

论明清徽州家谱编修与徽商的互动

徐彬

[摘要] 明清徽州家谱编修与徽商在近6个世纪的时间里相互影响。徽州家谱通过编修活动宣扬了“良贾何负闾儒”的理念，为徽商的经商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心理基础。家谱的编修使徽商名垂后代成为可能，从而演化成为一种内在追求。家谱的修撰还为徽商子弟参加科举考试提供了重要的凭证，使他们能够通过“商籍”顺利入仕。在家谱成为徽商发展不可或缺因素的同时，徽商也为家谱的编修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有力地促进了明清徽州家谱编纂的繁荣。

[关键词] 明清徽州 家谱编修 徽商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1) 06-0107-06

家谱在明清徽州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清代休宁人汪澹说：“有百世之宗族，斯有百世之坟墓，有百世之坟墓即有百世之谱牒，此新安风俗所以美也。而坟墓赖宗族以守，宗族赖谱牒以联，则联谱序牒以萃疏远而相亲相爱之势成，谱之所系亦甚重矣。况夫修者有以阐先圣之心，簿宦者有以赞历代之政教经术治道，为史职学臣所乐闻者哉。”^[1] 从中可见宗族、祖墓及谱牒三者共同构成了徽州地区的美俗，而三者中谱牒居于核心位置。因家谱的重要性，明清徽州地区十分重视家谱的编修。从时间上看，有明确的编修时间规定是徽州家谱能正常编修的保证。嘉靖庚申（1560年），徽人王诚心说：“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此谱之所由修也。宗以族得民而掌奠系世，自三代以来未之有改也，后世有一年一载者，有三年一修，有十年一修者，病于烦也；有百年而后修，有数世而后修者，病于怠也。有三十年而一修者，不烦不数而得踈数之中者，盖三十年为一世，继世而联属之情之协也，理之宜也。”^[2] 表明徽州地区家谱30年一修是一个普遍遵守的时间，虽然一些家谱编修未必能很好地遵守，但总体上是朝这一方向努力的，从而保证了徽州家谱编修的经常性与连续性。在明清时期，一大批“秉德不回”、“不畏艰大”、“身列缙绅”的徽州人参与了家谱的编修活动，如程敏政、汪道昆等。^{[3] (P46)}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群体参与了家谱的编修，就是在明清时期有较大影响的徽州商人。本文即主要探讨徽州家谱编修与徽商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良贾何负闾儒”——家谱编修对商业观念的宣扬

明清徽州家谱对徽州社会产生了深层次、观念性的影响，这种影响也表现在对徽商的影响上面。从精神层面而言，明清徽州家谱在从观念方面为徽商的行为提供了精神支撑，为徽人顺利从事商业活动提供了最坚实的心理基础。

作者简介 徐彬，安徽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安徽 芜湖，241003）。

明清时期徽州商人已雄霸天下，从数量上看，徽州商人人数众多。对徽州社会较为熟悉的王世贞说：“新安居僻居山溪中，土地小狭，民人众，世不中兵革故其齿日益繁，地瘠薄，不给予耕，故其俗纤俭习事。大抵徽俗，人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其所蓄聚则十一在内，十九在外。”^{[4] (P92)} 从另一方面反映徽州商人数量众多的是出现了“无徽不成镇”的局面，徽商的足迹更是无处不在，“滇、黔、闽、粤、豫、晋、燕、秦，贸迁无弗至焉，淮、浙、楚、汉，其迹焉者矣。”^{[5] (P603)} 从资本的积累看，明中叶时，“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6] (P412)} 到清代，徽商的资本进一步扩大，“资本之充实者，以千万计，其次亦以数百万计。”^[7] 徽商的强大在人数上和资金上都可以雄视四方，但是否可以依此说他们在社会地位，特别是社会心理上占据了优势地位呢？

在儒家思想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氛围中，徽商要想在社会心理上寻求与他们财富相同的力量，在儒与贾之间寻找到平衡点不是一件易事。从他们对儒学的重视可以反映出他们对儒学的追崇。王世贞描述说：“徽之地四塞多山，土狭民众，耕不能给食，故多转贾四方。而其俗亦不讳贾。贾之中有执礼行谊者，然多隐约不著，而至其后人始，往往修诗书之业以谋不朽。”^{[4] (P631)} 可见徽商在内心深处对儒学的向往，还是被他人洞察到了。但从王世贞的话中也可看到，徽州“其俗亦不讳贾”。王世贞的好友汪道昆更是说：“大江以南，新都以文物著。其俗不儒则贾，相代若践更，要之良贾何负闾儒，则其躬行彰彰矣。”^{[8] (P1146)} 可见他不仅不讳言徽商，而且还提出了“良贾何负闾儒”的观点。徽商何以能够达到“良贾何负闾儒”这种思想认识，除了徽州士人如汪道昆等人的倡导外，明清徽州家谱在其中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明清徽州地区通过编修家谱大力宣传与提倡商业活动是“良贾何负闾儒”思想形成的基础。在徽州家谱中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较多，典型的有嘉靖时歙县许秩说：“丈夫非锐意经史，即寄情江湖间，各就所志，期无忝所生而已。”^[9] 可见“锐意经史”与“寄情江湖”两者都是“各就所志”，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其后休宁汪弘也说：“士商异术而同志，以雍行之艺，而崇士君子之行，又奚必缝章而后为士也。”^[10] 歙县许西皋行状中记载说：“人之处世，不必拘其常业，但随所当为者，士农工贾，勇往为先，若我则业贾者也。”^[9] 直言商与士农工并无本质区别，且强调“人生处世，不必拘其常业”，而是要“勇往为先”，并且很自豪地说“若我则业贾者也”。

通过编修家谱宣扬上述观点，使传统儒家思想中儒贾之间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调和，徽商在社会心理上也可获得相应的平衡。通过家谱编修将一些商人关于儒家道德观念在商业行为中的作用阐述出来，也体现了这种平衡。如歙县《竦塘黄氏宗谱》记载黄公鉴：“公名鉴，字国明，姓黄氏……世为竦塘人。父应麟公，殷富好礼。……治猗顿鲑业，商游通泰，闻诸贾人设智巧、仰机利，公曰：‘嘻！此辈卑卑取富，益目前耳，大贾顾若是耶！当种德也。德者，人物之谓也’。公之父子相授受以为大贾者，非以德欤？”^[11] 大贾“当种德也”的表述，正是儒家思想在徽商心理上的反映，也说明在徽州家谱中不断宣扬的正是儒家思想与商人心理上的认同。这一点从汪道昆的话中可以进一步得到阐释，他说：“服贾而仁义存焉，贾何负也。”^{[8] (P638)} 清楚地表明儒学与经商之间的共同之处，即两者在传统价值观上是一致的，仅是体现价值观的方式不同而已，并不存在高低贵贱之分。这种情形从王世贞的论述中也可得到证实，他说：“吾闻之吴俗诗富以避官侵牟，然亦不善居富。独徽人不讳富，其所致富与居亦类有道者。今读张翁状其趣时近智，其宽报近仁，其让著近礼，其赴役近义，岂所谓好行其德者。”^{[4] (P424)}

正因为如此，许承尧说：“商居四民之末，徽俗殊不然。歙之业鲑于淮北者，多缙绅巨族，其以急公议叙入仕者固多，而读书登第，入词垣跻仕者，更未易仆数。且名贤才士，往往出于其间，则固商而兼士矣。”^{[5] (P603)} 说明在徽州地区商居四民之末的观念已有所改变，从事商业活动已有了较充实的理论基础。有了这种心理上的平衡，才能更好地理解为何在徽州地区出现“贾而好儒”的社会风气，或是“儒而好贾”的大众行为。总之在徽州地区，“人庶仰贾而食，即闾闾家不悛为贾。”^{[12] (P406)} 虽与徽州地区地理、人口环境关系密切，但与这种观念的转变更是密不可分的。而作为家族历史的家谱在其中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二、留名家史是徽商的精神追求

自司马迁将“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为一种评价标准，并且将素封之家的商人写入《货殖列传》之后，商人能够入史是成功商人向往的事情。但在重本抑末思想的影响下，司马迁的编写原则和方法没有被继承。无法进入史学视野不能不说是商人的遗憾，但富比王侯的商人，特别是富甲天下且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徽商如何在历史的长河中为自己定位，自然成为他们思考的问题。在正史中留名，固然是最有吸引力的，但这不是他们所能决定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不过通过家谱编修活动使自己的令名在宗族内广为传颂是现实可行的。在徽州家谱编修中确定了“凡商而富者则书曰由商起家，子孙有学者亦曰公能教”^[13]的原则，基于这种思想，徽州家谱中保留了大量徽商的传记、行状。如《竦唐黄氏宗谱》卷5中有《处士乐斋黄公行状》、《明故处士黄公豹行状》、《明处士竹窗黄公崇敬行状》、《东庄黄公存芳行状》、《云泉黄君行状》、《黄公鉴传》及《节斋黄君行状》等多篇徽商人物传。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该家谱中还收入了一名女徽商的传记资料，这进一步证明了徽州家谱中所表现出来的关于商业观念的转变。该家谱在黄母吴氏孺人行状中记载：

孺人讳盛，溪南吴氏女，归竦塘黄氏，为处士用礼君之配。……处士少习举子业，已弃去，游广陵淮阴间，以居积起家，家政悉倚孺人。……泉布出入，不假簿记，筹算心计之，虽久，锱铢不爽。处士既得孺人，无内顾虑，专精乘时，致货巨万。处士卒，子孺继其业，货益大殖。是时海内平又久，江淮为京南北中，天下所辐辏，擅赢利其间，号素封者林积，而黄氏二世尝甲乙焉。……故黄氏虽久盛，未尝罹文法，对吏议，得以善富名，孺人力也。嘉靖戊申九月，孺人寿八旬。^[14]

尽管在徽州家谱中有许多列女的传记资料，但为一名以经商为主的妇女传写行状，并大加称赞的并不多见。谱中不仅详细记载了她的姓名，还记载了她的商业行为，并称赞“黄氏虽久盛，未尝罹文法，对吏议，得以善富名，孺人力也”。这也是徽州家谱重视商人的一种表现，同时也是对传统思想的一种突破。又如，在《临溪吴氏族谱》中也记有多名家族中的商人：“祖熙公……少失怙，亢志自树，经营海，以干略持闻，家道中兴，公之力为多”，“显政公字以德……端重果毅，以善贾起家，而友于相共，至其还遗金贷息钱，梁津除道，排难解纷，则乡里共多其侠风焉”，“大韶公……性亢直，持家嗃嗃，庭闱肃然。贾游四言，负侠慕义，然诺必矜，急人之扼不遗余力，所至群贾咸以祭酒推之”，^[14]等等，表明商人在吴氏家族中是受到尊重的，并充分肯定他们在“家道中兴”中的作用。

此外，在徽州家谱中记载徽商资料的还有很多，赵华富称，在徽州谱牒之中，除了乡绅以外，立传最多的是富商大贾。如《新安月潭朱氏族谱》之中，为宗族富商大贾立传多达数十人。婺源《董氏宗谱》中有宗族大商人董绳武等数十人传记。^{[15] (193)}另外在《绩溪庙子山王氏谱》家传中，还有专门的商人传。这些都表明，在徽州家谱中为商人立传是很普遍的事，而这也符合徽商在精神上的一种追求，是徽州商人致力于家谱修撰的深层原因。

三、家谱编修是徽商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交际手段

家谱编修对徽商在经营活动中的直接意义有两方面：一是利用编修家谱获得族众的支持，形成合力，保持竞争力；二是利用家谱编修扩大交际，减少不必要的恶性竞争。

由于徽州宗族本身所具有重聚族而居的特性，导致了徽商在外经营时表现出强烈的宗族特点。作为宗族而言，有共同而稳定的居住区域是其主要特征之一，但徽州地区却又是“人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其所蓄聚则十一在内，十九在外。”^{[4] (192)}徽州族人因商业行为表现出明显的流动性与分散性，这与徽州宗族要求聚族而居的宗族特点相矛盾。要弥合这种矛盾，利用编修家谱将“十七在天下”的族众聚合起来就显得尤其重要。只有利用家谱的“收族”功能，才能将全国各地流动经商的族人联合起来。这也是在徽州地区家谱中不断强调“敬宗收族”的原因。

徽州人经商与宗族利益攸关，明人金声指出：“夫两邑（歙、休）人以业贾，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以故一家得业，不独一家食焉而已，其大者能活千家、百家，下亦数十家、数家。且其人亦皆终岁

客居于外，而家居者亦无几焉。今不幸而一家破则遂连及多家与俱破。”^{[16] (P522)}可见徽商与宗族之间关系密切，“一家得业，不独一家食焉而已”。正是由于徽商与宗族之间存亡相关，加上族众业贾人员分散，需要利用编修家谱将族众联络起来也就是一种必须了。另外，徽商与宗族之间除了血缘联系之外，还有经济利益上的密切关系。据日本学者藤井宏总结，徽商资本来源有共同资本、委托资本、援助资本、婚姻资本、遗产资本、劳动资本和官僚资本7种，其中除劳动资本之外，都与宗族势力相关。在亲情、资本相互交融之下，明确的宗族关系是获得信任的基础。明清之际歙人江国政从商时，“亲友见公谨厚，附本数千金于公”，^[17]正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家谱编修对于徽州宗族而言，从徽商角度来看是徽商维系族众获得支持的桥梁，从留居徽州本土的族众而言，是他们获得徽商支持的纽带。总之，对于徽商而言，编修家谱是他们获得族众支持、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18] (P156)}

徽商在整个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竞争是十分激烈的，利用编修家谱进行联宗可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竞争，甚至可以互通信息以达到共赢的效果。如绩溪商人章必泰，“隐于贾，往来吴越间”，“尝因收族访谱，遇福建清浦江宗人名汉者于吴门，道及南峰宗柘重建事，于是相与刊发知单，遍告四方诸族”，“厥后诣浦城，查阅统宗会谱与西关谱有无异同。”^[19]作为商人的章必泰“遍告四方诸族”，一方面固然与敬宗收族的目的有关，另一方面其在商业活动中利用宗族的关系减少竞争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嘉靖五年，何棐在《方氏族谱序》中说：“新安方君束富，与其弟显、从子敬、从孙鼎，侨寓于扬。……束富诸君，方跋涉江湖，贸迁有无，倥偬若不暇接者，乃有役志于此（编修族谱），以不忽人之所忽焉，其亦可谓贤矣。”^[20]除去对方束富等人修谱活动的道德评价之外，他们不惜时间与财力致力于编修家谱，其功利性的目的应该是有的，这种目的对于一个商人团体而言，可以通过家谱编修形成联合，以减少摩擦。

四、家谱是徽商子弟参加科举的重要凭证

徽州商人大量侨居外地，如《五石脂》载：“徽人在扬州最早，考其时代，当在明中叶。故扬州之盛，实徽商开之，盖扬州徽商殖民地也。故徽郡大姓，如：汪、程、江、洪、潘、郑、黄、许诸氏，扬州莫不有之，大略皆因流寓而著籍者也。”扬州只是徽商聚居之一处，他处也多如此。徽商笃力经商、贾而好儒，多希望子弟能够通过科举考试步入仕途。但流寓外地，面临的的就是籍贯问题，据记载：“（叶永盛）万历中按视南浙盐务。……山陕新安诸商有子弟者，以外籍不得入试。永盛惜其材，为请于朝，得特立商籍取入学。商人德之。”^[21]可以说叶永盛在南浙地区确立商籍对徽商而言是一件大事。当然他的这一举动与徽商子弟的努力也是分不开的，史载：“吴宪自新安来钱塘，器识为人望所属。初试额未有商籍，业鲑之家，艰于原籍应试。宪因与同邑汪文演，力请台使（叶永盛），设立商籍，上疏报可。至今岁科如民籍例，科第不绝。皆宪之倡也。”^{[22] (P1796)}从浙江设立商籍一事可以看出徽商在外经商，其子弟能够在当地参加科举是经过不断努力的结果。

但商籍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受到指责与批评，主要是“民籍童生亦纷纷改窜入册，乃商籍童生见民既可冒商，商亦无妨于冒民，遂致商民互相冒滥，前后重名往往有一童而冒两籍，一人而考几场，甚或本籍已经取入，将冒考之名卖与他人顶充入试，奸弊百出，相习成风”。针对这种情况，雍正六年（1728年），励宗万上奏朝廷说：“商籍子弟不许冒入民籍考试，责成各州县严行查禁外，其运学岁科两试童生惟准报部，有名商从子弟并从前有锭商从的派子孙，查明祖父三代籍贯准作商籍，其别省暂租商锭零星小贩，一概不准冒入商籍考试。至从前冒籍文武各生之子弟应令各归本籍考试，不得因父兄现属运学而子弟仍行混冒，如有故犯察出，连父兄一并除名治罪，如此则籍贯可清，积弊可除矣。”^[23]励宗万所说之事虽然指的是山西、河东之地，但这一情况应当也适用其他地区，徽商所在地域广泛当然也在他所指责之列。其中他说的“查明祖父三代籍贯准作商籍”显然对家谱编修提出了要求，实际上就是要求徽商要有明确的世系传承，这一要求正好与家谱的功能是一致的。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也规定：“嗣后止许领有盐引合例，官商之亲子弟侄应考，并于结内三代下注明现行何地引盐及住居地方，以凭查核，倘不敷，学额宁缺无滥。”^[24]也可证明科举考试对商人子弟身份要求较为严格，世系清晰是十分重要的。

在徽州地区对于这一要求也是明确的，如康熙时《祁门县志》载：“自随牒应试防冒籍严于他邑，以地为经商捷径，流寓多矣。”^{[25] (P234)}“随牒应试”正可与励万宗奏摺中的建议相吻合，要想做到籍贯明确，确保商人子弟能够顺利参加科举选拔，家谱清晰明了成为重要的依据之一。

五、徽商对家谱编修的支持

在明清家谱对徽商产生影响的同时，徽商也对明清家谱的编修活动产生着影响。其影响首先表现在徽商从道德层面上支持家谱的编修。

在徽州人的观念中，即使是富比王侯，若不能致力于家谱编修，明了自己的先世，也会在道义上被人所轻。如祁门高塘王氏家族就认为：“然世俗浇漓，故家名族，祁非不有。但知以货殖为尚，而能尊详其所自出者，曾几何人？”^[26]虽然没有对商人不修谱提出严厉批评，但从“但知以货殖为尚，而能尊详其所自出者，曾几何人”来看，编者对祁门商人不能致力于家谱编修是感到十分遗憾的。

上文提到的“(方)柬富诸君，方跋涉江湖，贸迁有无，倥偬若不暇接者，乃有役志于此(编修族谱)，以不忽人之所忽焉，其亦可谓贤矣。”^[20]因为能致力于族谱的编修，所以被称赞为“亦可谓贤矣”，也说明徽商提倡修谱会受到舆论的好评。又如盐商世家出身的方善祖于乾隆十一年(1746年)先编修了方氏支谱，第二年他又向方氏族人发出了《会宗小启》，号召方氏宗族撰修《会宗统谱》，他自己亲自董理总修之职，历时6年并捐资付梓颁行《歙淳方氏柳山真应庙会宗统谱》，这可以说是方氏宗族中一件具有重要影响的事情，当然方善祖也因此获得了较高的声誉与威望。可以说正是由于徽商在道德层面上追求家谱的编修，促进了徽州家谱的发达。

徽商对明清家谱的影响，其二表现在物质层面上的支持，即为编修家谱提供资金。

家谱的修撰是一件需要大量资金资助才能得以完成的事业，许多人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这种情况在徽州历史上经常出现。从历史记载来看，许多人都记录了修谱时的困难，一些最后多能得以解决，但也有一些家族支派因无力承担费用而无法修撰家谱。如康熙六十年(1721年)，周寄寿有言：“康熙乙未竹里纂修宗牒，荷蒙垂青，屡次邀集，恨余有心无力，有愿难偿，派少丁稀，难于梨枣，欲置之而不忍，欲附骥而趋。嗟乎，未与竹里同修者约有数派，不独我派而已也，因志数言如祝版，以虚望于将后之子孙务宜继余之志，黽勉行之勿以余言为谬，是余之厚望也。”^[27]从文中可以看出周寄寿的无奈之情，虽然他对修谱是有强烈愿望的，但“有心无力，有愿难偿”道出了个中理由，尽管他没有直接说是由于经费不足而无法预修家谱，但其弦外之音是十分明显的，缺少足够的资金当是主要原因。而同为吴氏家族中的吴闳与周寄寿相比就幸运多了，他说：“复念一鸠，厥工费用浩繁，窃恐力不能支，难以岁月计。越异日以事昭石桥族弟秉宏，因述先人之业，欲竟而不得也。秉宏乃慨然许助三百金为倡……夫然非秉宏弟乐助于其始，诸同人协辑于其终，其何以复遗命，奏厥功哉。”^[28]正是由于族人吴秉宏出资相助，吴闳才得以完成自己的心愿。

从徽州的许多资料记载来看，热心于家谱编修、积极提供资金支持的徽州商人较为普遍。如棠樾鲍氏家族中，“(鲍肯园)先生由困而亨，顾恒思于物有济，修宗祠、纂家牒、置田贍族人之不能婚者，举苦节之不能请旌者，则有关于伦纪。”^[29]另一名鲍氏家族成员“鲍光甸，字治南，蜀源人。幼通经艺，长往扬州营盐策，性俭约而乐于济人。于族中置祠产义田，修谱牒，立家塾于里中，设社田，治坏道，葺废桥，凡有匱乏者，告必应。后以子孙宦，累受封赠。”^{[30] (P366)}另据《黟县志》载，“江梦勋，字禹功……以廉贾起家……与族人修族谱，筑东溪桥，造北嶂路”。^{[31] (P129)}《婺源县志》也记载，当地致力于修谱的徽商有：“俞铨，字以湘，龙腾人。幼失怙……后经商贵裕，为支祖立祀田祭扫，修葺本支谱牒，凡先莹未妥者卜吉安葬，费不下千金”，“吴永钥，安金声，梅溪槎坑人……尤笃根本，修祀厅、葺宗谱，所费不下五百金”，“胡正鸿……若修谱牒，葺祖莹，费皆得任”。可以说，在当地捐助修谱已成为一种风气。^[32]

总之，徽商的发达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通过家谱编修在观念方面进行宣扬，从根本上减轻了徽商的心理压力，使其得以专注于商业行为是十分有利的。能够名垂家史，在家族历史上拥有一席之地，同样也是对徽商商业成就的一种肯定，作为一种精神追求也刺激着徽商的行为。家谱在徽商经营中起着不可或缺的沟通、交流作用，从而成为徽商经营活动中必备的工具。另外，家谱证明了徽商子弟世系身份，使他们在科举考试中有明确的商籍身份，保证了他们能够顺利地进入仕途。而徽商的发达又通过他们直接参与修谱活动，或是提供资金资助的方式进一步促进了家谱的编修。

正是由于徽州家谱编修与徽商之间的这种互动关系，成就了徽州家谱的发达。今天徽州家谱得以大量留存下来，固是多方面的原因，但徽商对家谱的利用及支持当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参考文献]

- [1] 汪濬序 [A]. 考川明经胡氏统宗谱 [Z]. 道光九年刻本.
- [2] 王诚心序 [A]. 王氏宗谱 [Z]. 咸丰六年.
- [3] 徐彬. 谱之废与兴，人也——徽州学者的家谱编者论 [J]. 史学史研究，2009，(2).
- [4] 王世贞. 弇州四部稿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5] 许承尧. 歙事闲谭 [M]. 合肥：黄山书社，2001.
- [6] 谢肇淛. 五杂俎 [M]. 续修四库全书（1130册）[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7] 李澄. 淮鹺备要（卷7）[M]. 道光三年刻本.
- [8] 汪道昆. 太函集 [M]. 合肥：黄山书社，2004.
- [9] 平山许公行状 [A]. 许氏世谱 [Z]. 隆庆刻本.
- [10] 弘号南山行状 [A]. 汪氏统宗谱 [Z]. 清刻本.
- [11] 黄公鉴传 [A]. 竦塘黄氏宗谱 [Z]. 嘉靖四十一年刻本.
- [12] 唐顺之. 荆川先生文集 [M]. 丛书集成续编（144册）[Z].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
- [13] 凡例 [A]. 大阜吕氏宗谱 [Z]. 民国二十四年刻本.
- [14] 本宗系传 [A]. 临溪吴氏族谱 [Z]. 崇祯十四年刻本.
- [15] 赵华富. 徽州宗族研究 [M].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
- [16] 金声. 金正希先生文集辑略 [M]. 四库禁毁丛刊（50册）[Z].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 [17] 清故处士国政公传 [A]. 济阳江氏族谱 [Z]. 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 [18] 唐力行. 徽州宗族社会 [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
- [19] 绩溪西关章氏族谱 [Z]. 民国四年刻本.
- [20] 方氏族谱序 [A]. 歙淳方氏柳山真应庙会宗统谱 [Z]. 乾隆十八年刻本.
- [21] 浙江通志（卷148）[M]. 四库全书（352册）[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22] 两浙盐法志 [M]. 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
- [23]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204）[M]. 四库全书（420册）[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24] 皇朝文献通考（卷72）[M]. 四库全书（163册）[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25] 祁门县志 [M].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 [26] 附录 [A]. 祁门高塘鸿溪王氏家谱 [Z]. 乾隆五十七年刻本.
- [27] 旧序（三）[A]. 绩溪仙石周氏宗谱 [Z]. 宣统三年刻本.
- [28] 谱序 [A]. 左台吴氏大宗谱 [Z]. 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 [29] 鲍肯园先生小传 [A]. 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21）[Z]. 嘉庆十年刻本.
- [30] 歙县志 [A]. 中国地方志集成 [Z].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31] 黟县三志 [M]. 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
- [32] 婺源县志（卷35）[M]. 安徽师范大学皖南文化研究中心藏复印本.

责任编辑：郭秀文